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KAMAL KANAYALAL MULTANL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KAMAL KANAYALAL MULTANL

项目负责人：张林杰

填表人：朱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881765061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 20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表.....	7
3.4 主要储存物料清单.....	8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2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22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2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2
4.5 其他环保设施.....	23
4.6 环保设施投资.....	2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	2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0258 号）及落实情况.....	30
六、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废气排放标准.....	32
6.2 噪声评价标准.....	32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4
7.1 验收监测点位.....	34
7.2 验收内容.....	35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噪声监测.....	39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九、环境管理检查.....	41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1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1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1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结论与改进.....	42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2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2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2
10.5 总结论.....	43
十一、附件.....	44
11.1 验收检测报告.....	44
11.2 环评批文.....	44
11.3 营业执照.....	44
11.4 土地证.....	44
11.5 排污许可证.....	44
11.6 排水许可证.....	44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 208 号

项目由来：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 208 号，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其生产过程会使用到乙醇、环保溶剂、清洁剂、液化石油气等化学品，均贮存在原有 57.87 平方米的危化品仓库（甲类仓库）内。

由于原有危化品仓库建设较早，其配套建设的风险防范设施不能满足当下管理要求；同时企业经过几次扩建，加上厂区内租赁企业（利乐食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也有化学品贮存要求，导致原有仓库不能满足实际贮存容量要求，因此企业在 2020 年 5 月计划改建（扩建仓库面积、改建配套设施）化学品仓库，并在 2020 年 6 月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了《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承诺制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40258 号）。

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即着手开始仓库的改建事宜，在 2020 年 8 月底确定了建设方案，并在 2020 年 12 月底取得了开工手续，于 2021 年 2 月底正式动工，2021 年 4 月底完成了原有仓库拆除工作，2021 年 10 月完成了新仓库及配套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建设阶段，企业根据环评要求做好了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管控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前均应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因此企业在主体仓库完工后，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对苏行审环诺[2020]40258 号对应的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 2021 年 12 月初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结合前期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结果，编制了《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关于对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258 号，2020 年 7 月 15 日）；

(3)《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验收检验检测报告》（KHT21-Y13049），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原址建设,拆除原有 57.87 平方米化学品仓库并新建化学品仓库(甲类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299m²,建筑面积 299m²,主要用于储存乙醇、环保溶剂(赛丽二代洗版溶剂)、清洁剂、异丙醇、液化气、46#液压油、150#齿轮油、220#齿轮油、探伤渗透剂、DPT-5 渗透探伤显像剂、探伤清洗剂、印刷油墨打印机油墨稀释剂、打印机油墨清洗剂、氢气-氮气混合气、万焊刚-氩氢混合气、乙炔等危险化学品。以保障存储安全,避免安全隐患,甲类仓库部分为企业配套使用,部分租赁于利乐食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用于存储化学品。

项目仓库位于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自有厂区的西侧,厂区东侧为已建地下消防水池,化学品仓库存放液体仓库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0.5m,同时仓库配套建设 30m³的废液收集池。

根据调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500m 范围)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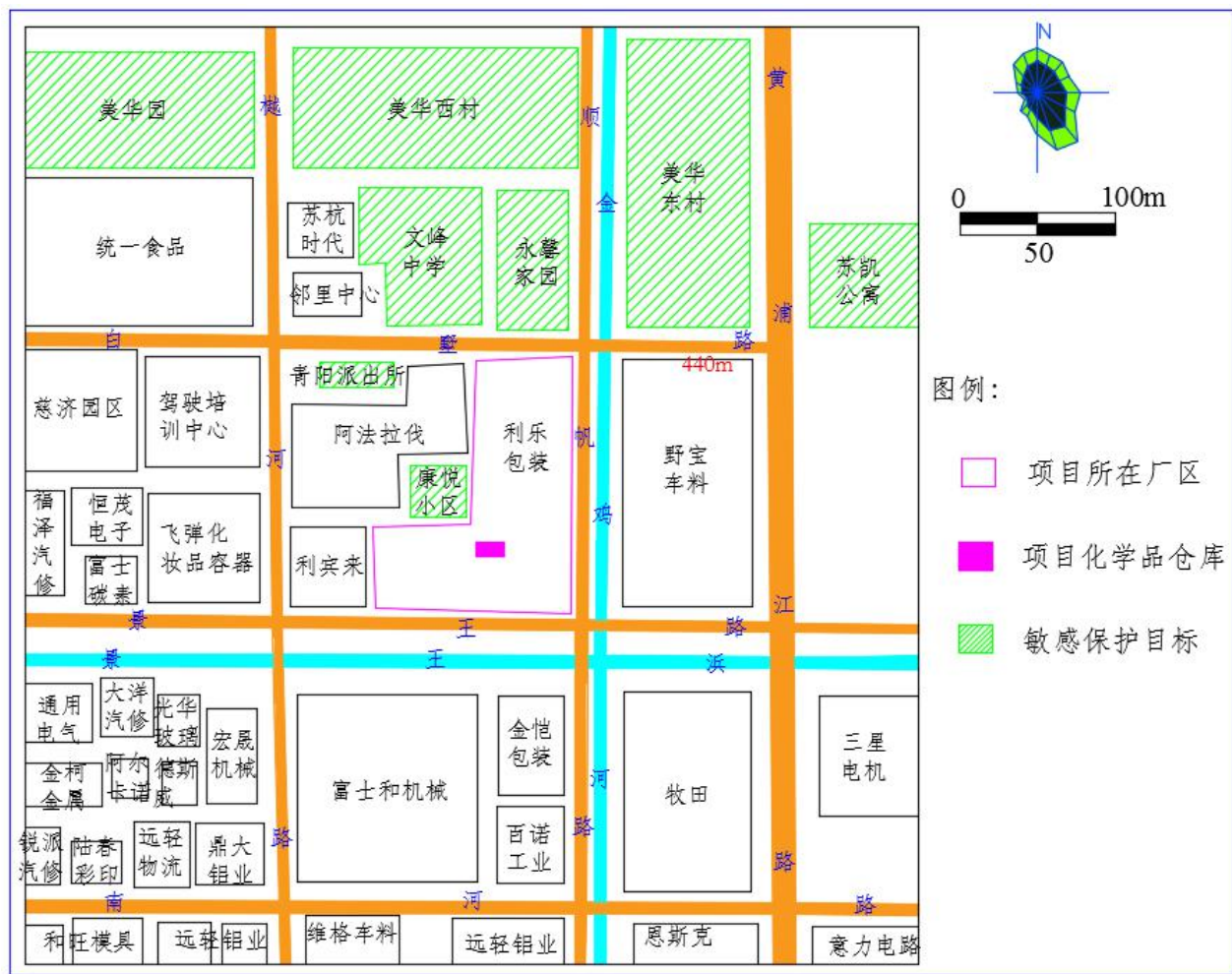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组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情况，并对比分析环评文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对比结果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拆除原有 57.87 平方米化学品仓库并新建化学品仓库（甲类仓库）1 间，占地面积 299m ² ，建筑面积 299m ² ，主要用于储存乙醇、环保溶剂（赛丽二代洗版溶剂）、清洁剂、异丙醇、液化气、46#液压油、150#齿轮油、220#齿轮油、探伤渗透剂、DPT-5 渗透探伤显像剂、探伤清洗剂、印刷油墨打印机油墨稀释剂、打印机油墨清洗剂、氢气-氮气混合气、万焊刚-氩氢混合气、乙炔等危险化学品。以保障存储安全，避免安全隐患，甲类仓库部分为企业配套使用，部分租赁于利乐食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用于存储化学品	仓库面积和贮存物料最大贮存量及年贮存量等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与环评一致
定员与生产制度		仓库不新增工作人员，在全厂劳动定员中调配 1 名管理人员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贮运工程	甲类仓库	拆除原有仓库 57.87m ² ，新建仓库 299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不新增给水量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不新增排水量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 7 万 KWh/a， 新增后全厂 2337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废气处理	项目不涉及主体产线废气处理	项目不涉及主体产线废气处理
		新建仓库贮存物料挥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仓库密闭（除人员和车辆进出外），设置抽风导气口，挥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禁鸣、限速、绿化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处理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风险防范设施	利用企业已有雨水管道 120m ³	与环评一致
		新建化学品仓库废液收集池 30m ³	新建化学品仓库内建有废液收集池 30m ³
		新建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	按照要求设置了围堰
		依托厂区雨水排口排污闸板	与环评一致
		配备联络设备、消防系统、警报系统、应急照明、安全防护用具和应急处置物资等设施 and 物资	已按照要求配置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	制定了培训计划并将化学品仓库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完成备案）

3.3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表

由于项目涉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因此本次验收，验收小组同时进行了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情况调查，情况如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指标（新建仓库）	实际建成指标	备注
1	甲类仓库	299	299m ²	拆除原有 57.87 m ² ，并与原址新建

3.4 主要储存物料清单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周转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乙醇	乙醇 99.7%	20.65	20.65	0.28	0.28	—
2	环保溶剂 (赛丽二代洗版溶剂)	十氢萘≥25%、加氢的轻馏分油(石油)≥25%、苧醇 20~25%、石油精 10~20%、2-乙基己醇 1~3%	46.5	46.5	2.08	2.08	—
3	清洁剂	丁基乙二醇<7%，乙醇胺	3.6	3.6	1	1	—
4	清洁剂 C1	氢氧化钠 1~3%	3.6	3.6	0.45	0.45	—
5	清洁剂 C2	二丙二醇单甲醚 40~50%、乙二醇四乙酸四钠 10~15%、C9-11 链烷醇聚醚-3 1~5%、1-[2-(2-羧基乙氧基)乙基]-1(3)-(2-羧基乙基)-4,5-二氢-2-椰油烷基咪唑翁氢氧化物二钠盐 1~5%、脂肪醇烷氧基化物 1~5%	3.6	3.6	0.15	0.15	—
6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丙烯、丁烷、丁烯	0.36	0.36	0.36	0.36	—
7	抗静电剂	庚烷 75~95%、4-C10-13-仲烷基苯磺酸衍生物 1~10%、季铵化合物，二椰油基二甲基，亚硝酸盐<1%、二椰油基二甲基氯化铵<1%。	0.015	0.015	0.15	0.15	—
8	CASSIDA FLUID GL 460-22L 加适 达食品级齿轮油 GL 460	合成油、添加剂	220L	220L	220L	220L	—
9	CASSIDA FLUID HF 46-205L 加适 达食品级 齿轮油 HF 46	合成油、添加剂	410L	410L	410L	410L	—

10	CASSIDA GREASE EPS 1 加适达食品级润 滑脂 EPS 1	固体润滑剂<10%	0.036	0.036	0.036	0.036	—
11	CASSIDA GREASE EPS 2 加适达食品级润 滑脂 EPS 2	固体润滑剂<10%	0.0073	0.0073	0.0073	0.0073	—
12	CASSIDA GREASE HDS 2 加适达食品级润 滑脂 HDS 2	基础油、增稠系统、添加剂	0.0073	0.0073	0.0073	0.0073	—
13	CASSIDA FLUID GL 150 加适达食品级齿 轮油 GL 150	合成油、添加剂	44L	44L	44L	44L	—
14	CASSIDA FLUID GL 220 加适达食品级齿 轮油 GL 220	合成油、添加剂	44L	44L	44L	44L	—
15	CASSIDA FLUID GL 320 加适达食品级齿 轮油 GL 320	合成油、添加剂	44L	44L	44L	44L	—
16	CASSIDA FLUID GL 460 加适达食品级齿 轮油 GL 460	聚烯烃和添加剂混合物	44L	44L	44L	44L	—
17	KLUBERPLEX BEM 41-132 润滑脂	固体润滑剂<10%	0.1	0.1	0.1	0.1	—

18	KLUBERPLEX GH 6 OILS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120L	120L	120L	120L	—
19	美孚齿轮油 EP 150	基础油、添加剂	36L	36L	36L	36L	—
20	美孚齿轮油 EP 220	基础油、添加剂	36L	36L	36L	36L	—
21	美孚齿轮油 EP 320	基础油、添加剂	36L	36L	36L	36L	—
22	美孚润滑脂 EP2	基础油、添加剂	0.016	0.016	0.016	0.016	—
23	美孚液压油 46# (DTE 25)	基础油、添加剂	36L	36L	36L	36L	—
24	美孚 600 XP 150	基础油、添加剂	72L	72L	72L	72L	—
25	美孚 600 XP 220	基础油、添加剂	36L	36L	36L	36L	—
26	探伤渗透剂	红色染料 3%，烃 40%，邻苯二甲酸酯 10%，助溶剂 3%，表面活性剂 10%，丙丁烷 34%	0.5	0.5	0.022	0.022	—
27	DPT-5 渗透 探伤显像剂	二氧化钛 6%，烷烃 20%，乙醇 30%，表面活性剂 4%， 丙丁烷 40%	0.066	0.066	0.024	0.024	—
28	探伤清洗剂	烷烃类 45~60%，LPG（丙丁烷）30~50%	0.024	0.024	0.024	0.024	—
29	美孚 DTE220 齿轮 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8.32	8.32	1248L	1248L	—
30	液压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0.42	0.42	208L	208L	—
31	乙醇	乙醇 99.7%	0.44	0.44	30L	30L	—
32	润滑油脂	基础油、增稠系统、添加剂	0.072	0.072	0.09	0.09	—
33	拉孔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0.024	0.024	0.1	0.1	—
34	美孚 DTE320 抗磨润滑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240L	240L	240L	240L	—

35	防咬合脂	基础油、增稠系统、添加剂	0.024	0.024	0.005	0.005	—
36	印刷油墨	丁酮 50%，颜料、填料及其他 50%	0.002	0.002	0.000003	0.000003	—
37	(胶水) 577 螺纹密封胶	聚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45%，聚乙二醇二辛酸酯 15%，聚乙烯乙酸酯 10%，十二烷基甲基丙烯酸酯 8%，聚乙烯 4%，聚四氟乙烯 4%，乙烯树脂 4%，十四烷基甲基丙烯酸酯及其他 10%	0.01	0.01	0.25L	0.25L	—
38	双氧水（含量 35%）	H ₂ O ₂	2	2	1	1	—
39	蓖麻油	正构烷烃 60~80%、菜籽油甲酯 20~40%	12L	12L	3	3	—
40	乳化液	基础油 60~80%、添加剂 20~40%	0.05	0.05	0.05	0.05	—
41	乙二醇	乙二醇	0.05	0.05	0.05	0.05	—
42	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	脂肪质蒸馏物<70%，石油<25%，非危险的防锈成分<10%，非危险的润滑成分<10%，二氧化碳<3%，芳香成分<1%	4	4	2.1L	2.1L	—
43	包装水性喷漆	水性树脂 30~50%，颜料 0~15%，乙醇 20~30%，乙二醇单丁醚 2-8%，去离子水 20~30%	0.235	0.235	0.00235kg	0.00235kg	—
44	打印机油墨稀释剂	2-丁酮 84.9~90%，乙醇 10~20%	13.5L	13.5L	4.8L	4.8L	—
45	打印机油墨清洗剂	2-丁酮 90~100%，甲基异丁基甲酮 0.9~5%	13.5L	13.5L	4.8L	4.8L	—
46	氟氯昂 R404	五氟乙烷 44%，1，1，1-三氟乙烷 52%，1，1，1，2-四氟乙烷 4%	0.5	0.5	2kg	2kg	—
47	脱脂剂	表面活性剂 30%、碱 15%、水 55%	3.75	3.75	0.25	0.25	—
48	氧气	—	100L	100L	100L	100L	—
49	氢气-氮气混合气	—	750L	750L	100L	100L	—

50	液氩	—	1800	1800	250L	250L	—
51	乙炔	—	50	50	50L	50L	—
52	万焊刚-氩氢混合气	—	12000L	12000L	1000L	1000L	—
53	氮气	—	50	50	50L	50L	—
54	氩气	—	1000	1000	1000L	1000L	—
55	Z0103E 通用金属清洗剂	聚醚 15%、柠檬酸钠 10%、水 75%	0.4	0.4	0.1	0.1	—
56	双氧水（含量 35%）	H ₂ O ₂	2.825	2.825	1.3	1.3	—
57	异丙醇	—	0.04	0.04	15L	15L	—
58	乙醇	乙醇 75%	0.01	0.01	2.5L	2.5L	—

表 3.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醇	—	无色有酒香液体，熔点（℃）：-114.1；相对密度（水=1）：0.79；沸点（℃）：78.3；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辛醇/水分配系数：0.32；闪点（℃）：12；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 V/V]：19.0；爆炸下限[% V/V]：3.3；临界温度（℃）：243.1；临界压力（MPa）：6.38。	易燃	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环保溶剂 （赛丽二代洗版溶剂）	—	无色液体；特有气味；沸点/沸程：180~275℃；闪点：63℃；比重（相对密度）：0.868（20℃）；水溶性：（20℃）不互溶。	可燃	经口 十氢萘：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大鼠：4170m-g/kg；加氢的轻馏分油(石油)：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大鼠：>5000mg/kg；苤醇：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大鼠：1620 mg/kg；石油精：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大鼠：>5000 mg/kg；2-乙基己醇：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大鼠：3290mg/kg。
清洁剂	—	有特殊气味；液体；沸点：100~173℃；pH：11.2；20℃时密度：1.013kg/m ³ ；水溶：是。	不易燃	丁基乙二醇 经口 喂食小鼠试验 LD ₅₀ ：1648mg/kg
清洁剂 C1	—	有特殊气味液体；pH：13~14；密度：1.04g/cm ³ ；水溶性：可溶。	易燃	氢氧化钠 经口 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兔子：325mg/kg；腹腔内注射 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大鼠 40mg/kg
清洁剂 C2	—	黄色液体；头晕气味；pH：10~11；密度：1.07g/cm ³ ；水溶性：可溶。	易燃	C9-11 烷基醇乙氧基化物 经皮 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兔子：2000mg/kg；经口 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大鼠 1378mg/kg；乙二胺

				四乙酸四钠 腹腔内注射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大鼠 330mg/kg
液化石油气	—	2-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闪点(℃): -74;引燃温度(℃): 426~537;爆炸上限%(V/V): 33;爆炸下限%(V/V): 5。	易燃易爆	3-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抗静电剂	—	4-琥珀色液体;类似烃类的气味;沸点/沸程: 102.92℃;闪点: <-5℃(方法:闭杯);蒸发速率: 3.14;爆炸上限: 6.7%(V) 爆炸下限: 1.05%(V)	易燃易爆	5-经口 6-庚烷: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大鼠:>5840 mg/kg; 4-C10-13-仲烷基苯磺酸衍生物: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大鼠: 1470mg/kg; 季铵化合物, 二椰油基二甲基, 亚硝酸盐: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大鼠: 960mg/kg; 二椰油基二甲基氯化铵: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大鼠: 960mg/kg
CASSIDA FLUID GL 460-22L 加适达食品级 齿轮油 GL 460	—	无色特性气味液体,冰点: <-9℃;闪点: >200℃;密度: 0.85g/cm ³ (15℃);在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运动粘度: >41mm ² /s (40℃)。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CASSIDA FLUID HF 46-205L 加适达食品 级齿轮油 HF 46	—	无色特性气味液体,沸点: >280℃;闪点: >185℃;密度: 0.83g/cm ³ (15℃);在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运动粘度: 288-352mm ² /s (40℃)。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CASSIDA GREASE EPS 1 加适达食品级	—	白色浆糊、糊剂无味固体,闪点: >200℃;密度 0.91~0.92g/cm ³ ;在水中溶解度: 不溶。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润滑脂 EPS 1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CASSIDA GREASE EPS 2 加适达食品级 润滑脂 EPS 2	—	白色浆糊、糊剂无味固体, 闪点: >200℃; 密度 0.91~0.92g/cm ³ ; 在水中溶解 度: 不溶。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CASSIDA GREASE HDS 2 加适达食品级 润滑脂 HDS 2	—	白色浆糊、糊剂无味固体, 闪点: >200℃; 密度 0.93g/cm ³ ; 在水中溶解度: 不溶。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CASSIDA FLUID GL 150 加适达食品级 齿轮油 GL 150	—	无色特性气味液体, 冰点: < -18℃; 闪点: >200℃; 密度: 0.85g/cm ³ (15℃); 在水中 溶解度: 不溶于水; 运动粘度: 135-165mm ² /s (40℃)。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CASSIDA FLUID GL 220 加适达食品级 齿轮油 GL 220	—	无色特性气味液体, 沸点: 249℃; 闪点: 220℃; 密度: 0.85g/cm ³ (15℃); 在水中 溶解度: 不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CASSIDA FLUID GL 320 加适达食品级 齿轮油 GL 320	—	无色特性气味液体, 冰点: < -9℃; 闪点: >200℃; 密度: 0.85g/cm ³ (15℃); 在水中 溶解度: 不溶于水; 运动粘度: 288-352mm ² /s (40℃)。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CASSIDA FLUID GL 460 加适达食品级 齿轮油 GL 460	—	无色特性气味液体, 倾点: < -9℃; 闪点: >200℃; 密度: 0.85~0.86g/cm ³ (15℃); 在 水中溶解度: 不溶于水; 运动 粘度: 414-506mm ² /s (40℃)。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KLUBERPLEX BEM 41-132 润滑脂	—	白色浆糊、糊剂无味固体, 闪点: >200℃; 密度 0.90~0.92g/cm ³ ; 在水中溶解 度: 不溶。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KLUBERPLEX GH 6 OILS 润滑油	—	无色特性气味液体，沸点：>230℃；闪点：>172℃；密度：0.86g/cm ³ （15℃）；在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运动粘度：238-356mm ² /s（40℃）。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美孚齿轮油 EP 150	—	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15℃）：0.888；闪点：>200℃；沸点/范围：>316℃；蒸汽压力：<0.013kPa（0.1mmHg）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3.5。	可燃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美孚齿轮油 EP 220	—	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15℃）：0.887；闪点：>200℃；沸点/范围：>316℃；蒸汽压力：<0.013kPa（0.1mmHg）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3.5。	可燃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美孚齿轮油 EP 320	—	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15℃）：0.9；闪点：>200℃；沸点/范围：>316℃；蒸汽压力：<0.013kPa（0.1mmHg）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3.5。	可燃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美孚润滑脂 EP2	—	褐色特有的半流体固体；相对密度（15℃）：0.921；闪点：>204℃；沸点/范围：>316℃；蒸汽压力：<0.013kPa（0.1mmHg）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3.5。	可燃	水生的 - 急性毒性：大型蚤 EL0 100 mg/L；类似材料数据（48 小时）大型蚤 NOELR 1 mg/L（21 天）
美孚液压油 46#（DTE 25）	—	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71（15.6℃）；闪点：>200℃；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范围：>316℃；蒸汽压力：<0.013kPa（0.1mmHg）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3.5。	可燃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美孚 600 XP 150	—	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88（15℃）；闪点：>200℃；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范围：>316℃；蒸汽压力：<0.013kPa（0.1mmHg）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3.5。	可燃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美孚 600 XP 220	—	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94（15℃）；闪点：>200℃；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范围：>316℃；蒸汽压力：<0.013kPa（0.1mmHg）20℃；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3.5。	可燃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探伤渗透剂	—	红色液体，有轻微的溶剂味，密度 0.88±0.01g/cm ³ ，闪点 25℃，粘度 3.8±0.3mm ² /s。	易燃液体	无数据
DPT-5 渗透 探伤显像剂	—	白色悬浮液体，有轻微的溶剂味，密度 0.81±0.02g/cm ³ ，闪点：-6℃，易挥发。	易燃液体	无数据
探伤清洗剂	—	白色悬浮液体，有轻微的溶剂味，0.69±0.01，与水不相溶。	易燃液体	无数据
美孚 DTE220 齿轮油	—	琥珀色液体，有特有气味，相对密度 0.894，闪点>200℃，爆炸极限 0.9%-7%，沸点 316℃，不溶于水。	可燃	--
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有矿物油特性气味，沸点>290℃，闪点 222℃，爆炸极限 1%-10%，密度 896kg/m ³ 。	可燃	低毒
润滑油脂	—	白色浆糊、糊剂无味固体，闪点：>200℃；密度 0.90~0.91g/cm ³ ；在水中溶解度：不溶。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拉孔油	—	由矿物油、极压添加剂和其它各类添加剂组成。棕色液体，气味温和，闪点>100℃，粘度 600mm ² /s，比重 1.26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美孚 DTE320 抗磨润滑油	—	无色特性气味液体，沸点：>240℃；闪点：>175℃；密度：0.85g/cm ³ （15℃）；在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运动粘度：325-453mm ² /s（40℃）。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防咬合脂	—	白色浆糊、糊剂无味固体，闪点：>200℃；密度 0.90~0.91g/cm ³ ；在水中溶解度：不溶。	可燃	急性毒性 产品：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慢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印刷油墨	—	油状液体、相对密度 0.895 g/cm ³ , 闪点-9℃, 沸点 79-120℃	易燃	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
(胶水) 577 螺纹密封胶	—	光滑、暗黄色膏体, 有轻微气味, 不溶于水, 有机物的挥发性 (EPA, 方法 24) 14.5%, 167-174g/L。	可燃	轻微刺激眼睛、皮肤、鼻子和口腔。
双氧水 (含量 35%)	H 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熔点-2℃, 相对密度(水=1) 1.46, 沸点 158℃, 饱和蒸汽压 0.13kpa, 溶于水、醇、醚。	助燃	无资料
蓖麻油	—	黄色略微油滑的液体; 轻微油味; pH: 6; 沸点: >180℃; 分解温度: >300℃; 燃点: >60℃; 自燃温度: >200℃; 爆炸极限 0.6~6%; 密度 (g/cm ³): 0.78。	可燃	正构烷烃; 用于鱼类和水蚤的 LC ₅₀ : 高于水溶性; RME: 用于鱼类和水蚤的 LC ₅₀ >mg/L
乳化液	—	棕褐色均匀液体; pH 值: 9.0; 皂/mL: 0.5; 油: 0; 乳化液状态: E。	助燃	急性毒性 预期毒性低。 LD ₅₀ :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 ₅₀ >10g/m ³ (鼠)
乙二醇	—	无色透明液体; 初沸点和沸程(℃): 198; 溶解性(mg/L): 与水混溶; 相对密度(水=1): 1.11 (25℃); 闪点(闭杯, ℃): 111。	可燃	无资料
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	—	液体; 闪点 (℃): 45; 爆炸极限 v/v%: 0.6~8.0; 密度 (g/cm ³): 0.8~0.82; 不可溶解。	易燃	低毒
包装水性喷漆	—	有色粘稠液体, 具有醇类气味, 熔点/凝固点(℃): -45~95.35, 闪点(℃): 13℃, 爆炸极限 3.3%-19%, 沸程(℃): 78~170.2, 相对密度(水=1): 0.89~0.96, 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打印机油墨稀释剂	—	黑色液体; 酮的气味; 熔点: -86℃; 初始沸点和沸程 -79.6℃; 闪点: -6℃ 闭杯; 相对密度: 0.7976@25℃。	易燃	7-丁酮 急性毒性-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 经口, 大鼠经皮 LD ₅₀ >2000mg/kg, 经皮, 兔子

打印机油墨清洗剂	—	白色不透明液体。轻微气味，相对密度（水=1.050）	易燃	2-丁酮 急性毒性-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经口，大鼠 经皮 LD ₅₀ >2000mg/kg， 经皮，兔子
氟氯昂 R404	—	无色气体，有轻微的发甜气味，熔点-146℃，沸点-40.8℃，相对密度（水=1）1.18，饱和蒸汽压 13.33kPa，临界温度 96℃，临界压力 4.91Mpa，折射率 1.252，溶于水。	不燃气体	毒性低
脱脂剂	—	浅黄色液体；pH 值:8.9；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密度 1.032g/cm ³ 。	不燃	毒性低
氧气	O ₂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218.8℃，相对密度（空气=1）1.43，临界温度-118.4℃，临界压力 5.08Mpa，溶于水、乙醇。	助燃气体	无资料
氢气-氮气混合气	H ₂ 、N ₂	无色无味的压缩气体，熔点 -259.2℃，相对密度（水=1）1.4932，沸点-196.17℃，相对蒸汽密度 0.93，闪点 74℃，引燃温度 565.5℃，爆炸极限 4%-74%。	易燃气体	只造成窒息、人体会因急速缺氧造成受伤甚至死亡。
液氩	Ar	无色，无嗅，深冷液体，比重：（空气=1） 1.38。	不可燃	无资料
乙炔	C ₂ H ₂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81.8℃/119kPa，相对密度（水=1）0.62，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极易燃烧爆炸	微毒
万焊刚-氩氢混合气	—	无色无味压缩气体，爆炸极限 4%-75%。	极度易燃气体，含有加压气体，加热可能爆炸。	无资料
氮气	—	无色无味气体，分子量为 28.013，密度 1.25g/L(标准状况)，难溶于水，可用于灭火	不燃	无资料

氩气	—	无色，无嗅，比重：（空气=1） 1.38，熔点-189.2℃，沸点-185.7℃，十分不活泼，不能燃烧，也不助燃。	不燃	无资料
Z0103E 通用金属清洗剂	—	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液体，凝固点<5℃，密度 1.03±0.05g/cm ³ ，pH 值（5%水溶液）：7-9，溶于水。	不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13000mg/kg(大鼠，吞食)
水性漆	—	有色粘稠液体，具有醇类气味，熔点/凝固点(℃)：-45~95.35，闪点(℃)：13℃，爆炸极限 3.3%-19%，沸程(℃)：78~170.2，相对密度(水=1)：0.89~0.96，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LC ₅₀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异丙醇	—	无色液体；沸点、初沸点和沸程（℃）：83；熔点/凝固点（℃）：-90；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1；饱和蒸汽压（kPa）：4.4（20℃）；相对密度（水=1）:0.78（25℃）。	易燃易爆	急性毒性 LD ₅₀ (经口)：5045mg/kg（大鼠） LD ₅₀ （经皮）：12800mg/kg（兔子）

3.5 生产工艺

因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施工建成后仅作为甲类仓库，因此无营运期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汇总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均为贮存（不涉及生产等）。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已建设，甲类仓库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已建设，储存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已建设，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已建设，总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已建设，不涉及废气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已建设，废气仍为无组织排放，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已建设，总情况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已建设，不涉及固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废气主要产生于仓库原料储存期间少量无组织废气（VOCs）的产生，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由于甲类仓库需要密闭，除人员和车辆进出外保持门窗关闭，因此实际采用设置导气口（排气筒形式）将仓库挥发的有机废气导出仓库，同时安装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以控制仓库内的挥发性气体浓度。



图 4.2-1 废气导排口照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根据调查企业通过采取禁鸣、限速、绿化隔声等措施等措施，来控制项目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固废产生及排放。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 30m³ 化学品仓库废水收集池 1 个；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120m³；对讲机、报警电话、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消防泵、干粉灭火器；警铃、应急广播、火焰报警等；应急灯；安全帽、保险带、防毒面具等；根据项目风险类型增加针对性拦截物资的储备等。

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三级拦截措施。

一级拦截措施：仓库周围设置围堰，可以有效对泄漏化学品进行截流、收集，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二级拦截措施：企业厂区原有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120m³，本次新建了 30m³ 化学品仓库废液收集池，废液收集池与雨水管网连通，原有 70m³ 事故应急池，满足全厂事故废水的收集。按环境安全管理规范在化学品库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节流沟渠，并设置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该类废水（物料）及消防水全部进入截流。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事故中废水处理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级拦截措施：利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排污闸板，仓库建设前企业已经在厂区排水系统总排放口设置了排污闸板，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而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当发生原料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收集的废水进行检测，分批次排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同时，企业将本次仓库风险范围纳入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并完成了备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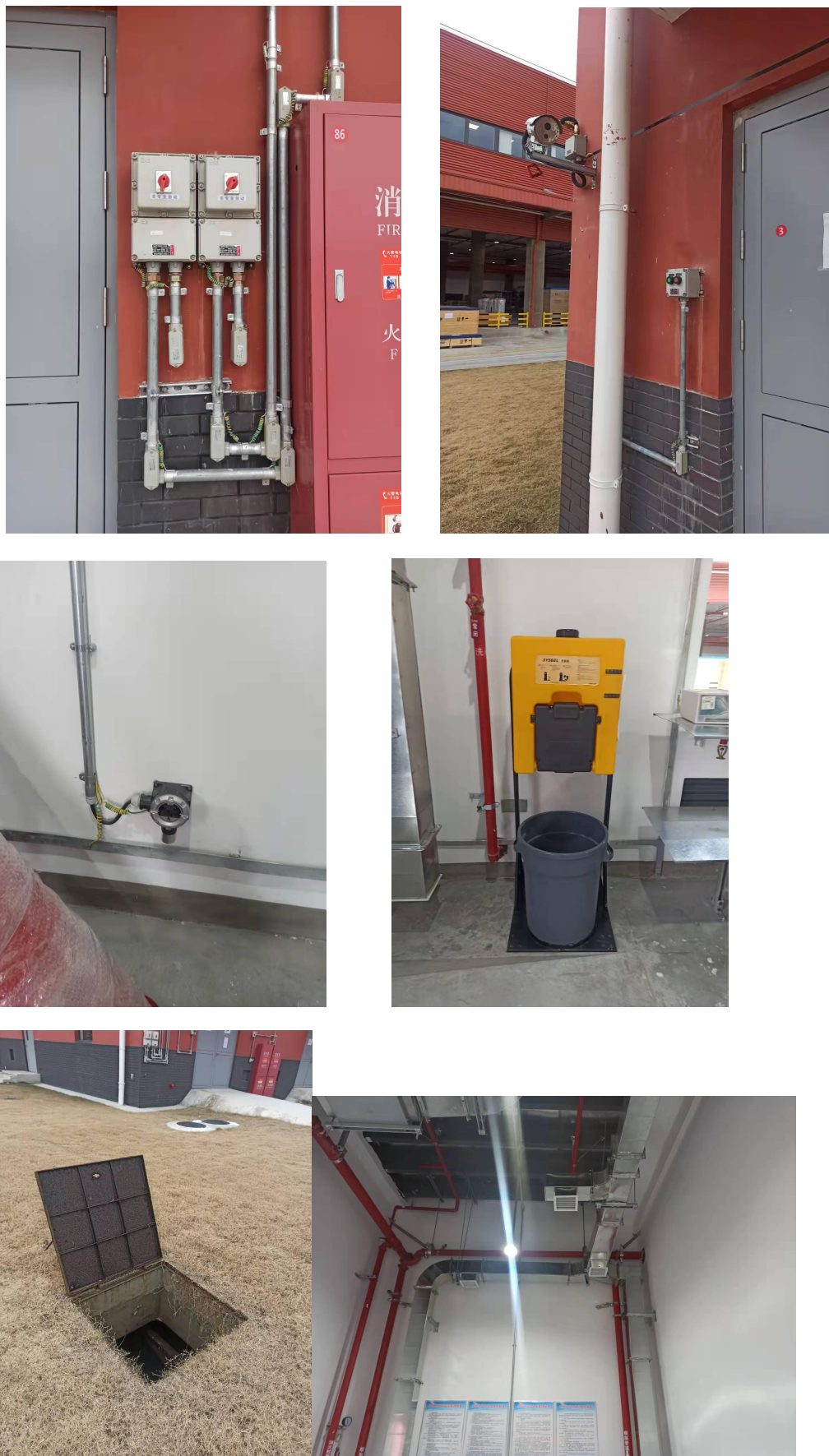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要求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6082794411001P。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比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施工期废水、废气等治理投资10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能够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已落实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已落实
噪声	/	/	/	/	/
固废	/		/	/	/
风险措施	仓库	环境风险	废液收集池、围堰等	具有风险控制措施，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 208 号，拆除原有 57.87 平方米化学品仓库并新建化学品仓库（甲类仓库）1 间，甲类仓库部分为企业配套使用，部分租赁于利乐食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用于存储化学品，根据预留用地土地证（见附件），其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特别管理措施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

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 208 号，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相关要求不违背。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a)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 20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 与江苏省及苏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 20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苏州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亭林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到其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5.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2018 年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1、38、62、36ug/m³，二氧化硫较上年下降 26.7%，达到年均二级标准；二氧化氮下降 15.6%，达标；PM₁₀下降 12.7%，达标；PM_{2.5}下降 7.7%，超标 0.03 倍。一氧化碳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mg/m³，下降 14.3%，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8 ug/m³，下降 5.8%，超标 0.11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针对江苏省大气污染的问题，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昆山市人民政府制订了《昆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执行蓝天保卫战计划，昆山市正在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

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使得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据《2018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河为轻度污染，淀山湖轻度富营养，地表水超标主要为上游来水污染所致，体现了流域水污染特征。针对太湖流域水污染的问题，市政府已开展多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随着治理的不断深入，区域水环境将逐步好转。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仓库有极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围空气无明显影响；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固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项目不新增用水量，用电量较小，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经济开发区各产业园区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负面清单。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规划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仓库运营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本项目原辅料均密闭储存，液体包装桶全部为密封桶，其废气产生原因为少量分装等。经车间抽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的功能级别。

（3）噪声

仓库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75-80dB(A)左右。项目噪声经采取禁鸣、限速、绿化隔声等措施后，可使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6、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物质 Q 值的计算结果为 0.147，因此 Q 划分为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此评价最大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全厂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通过加强防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时对环境 and 人身的伤害。

7、地下水评价

在非正常状况下，随着时间的增加，污染物的超标扩散距离越来越大。污染物 COD 在 100 天之内扩散的最远距离为 10m，浓度为 0.02180296mg/L；1000 天之内扩散的最远距离为 60m，浓度为 5.50×10^{-12} mg/L；5 年之内扩散的最远距离为 80m，浓度为 9.77×10^{-11} mg/L；10 年之内扩散的最远距离为 130m，浓度为 1.11×10^{-13} mg/L；20 年之内扩散的最远距离为 190m，浓度为 1.28×10^{-12} mg/L。

综上所述，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将会对项目厂区附近的地下水水体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

8、土壤评价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 30 年后周围影响区域土壤中 COD、NH₃-N 等预测增量为 0.036mg/kg，总体增量较小，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9、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量较少，不定量分析；不新增废水；不新增固废。

10、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0258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0258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	本项目总体按申报内容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 仅从环保角度,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正在申请验收中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行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按照申报进行建设,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258 号，2020 年 7 月 15 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目前环保管理要求，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原环评，项目产生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标准。由于目前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已颁布实施，环评时未给出厂区内执行标准，因此本次厂区内监控点的 NMHC 参照该标准表 2 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VOC _s	80	15	2.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NMHC	/	/	/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	/	/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6.2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固废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无固废执行标准要求、

6.4 环境风险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中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核实其落实情况。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图 7.1-2。

2021.12.21~2021.12.22 进行监测，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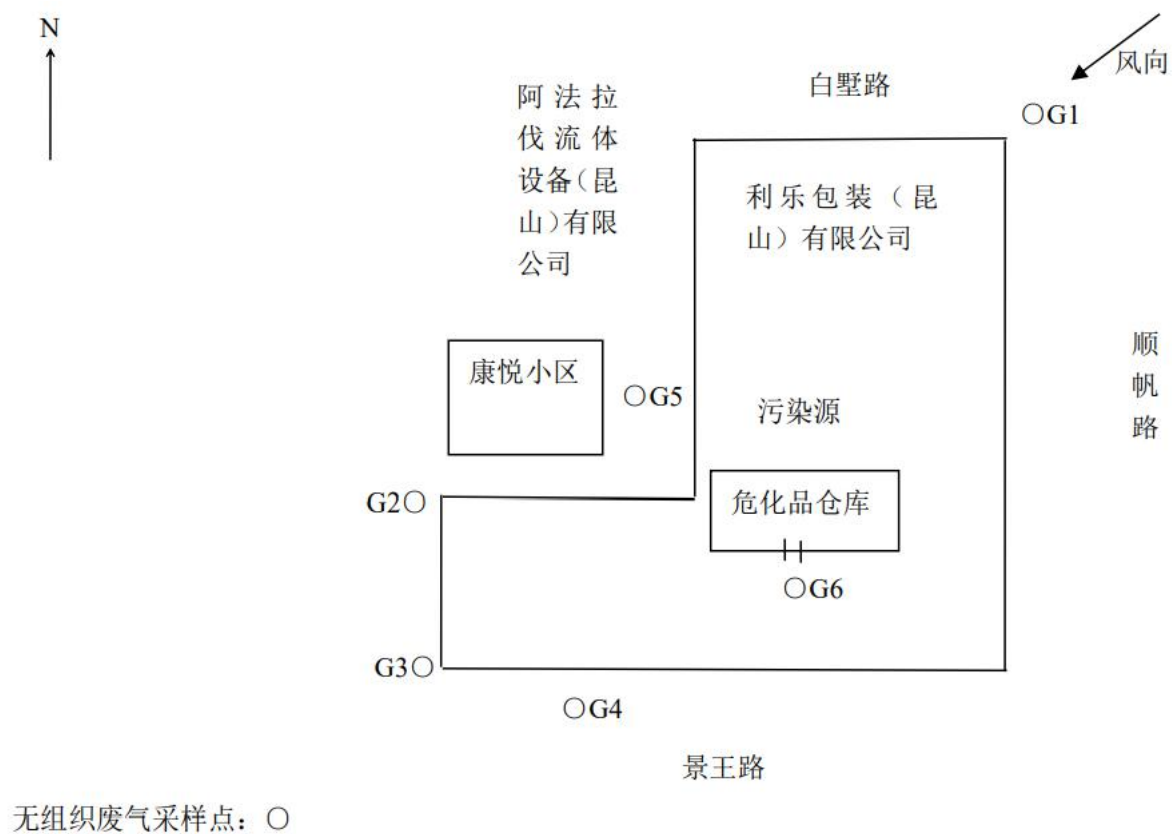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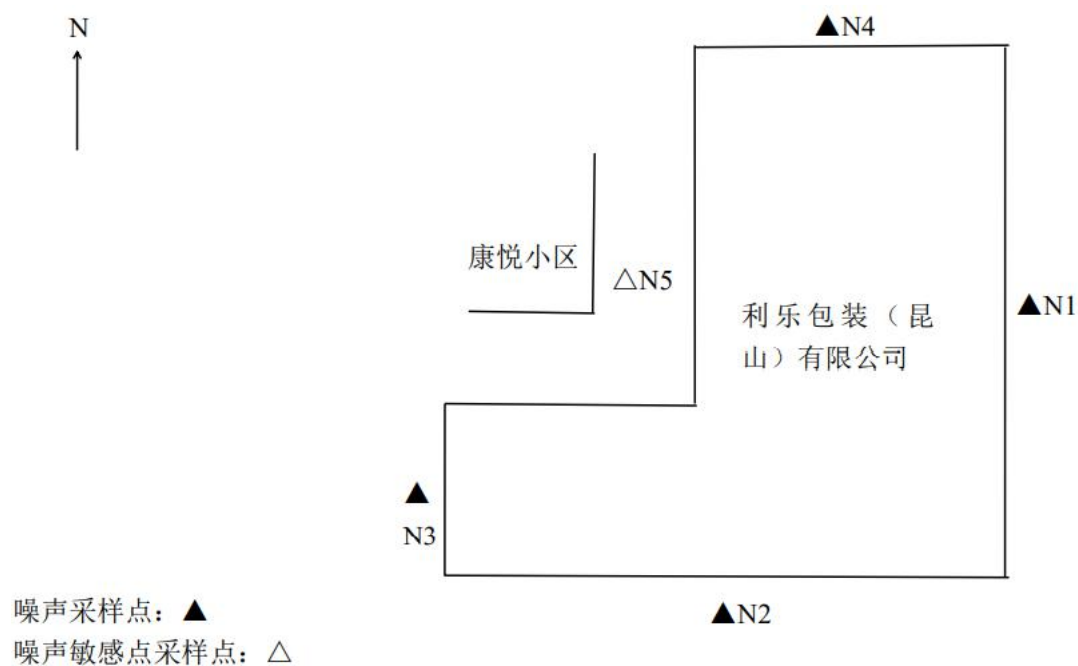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

- 1、环评批复内容验收；
- 2、建设工程内容验收；
- 3、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
- 4、环保管理要求验收。

根据《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施工期验收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效果
施工期扬尘	洒水抑尘、场地围挡	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间无单位和居民投诉
施工废水	回用	
施工期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已有设施接管	
施工期噪声	围挡、错时施工	
施工期生活垃圾	利用厂区设施收集委托物业公司处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	外运指定地点堆放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VOCs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G5)	无组织排放	VOCs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门口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康悦小区 ▲N5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 该项目正常储存各项物质,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的贮存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贮存负荷
2021.12.21	贮存物料	100%
2021.12.22		100%

7.3.2 废气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KHT21-Y13049), 本次验收选取监测结果中的代表性数据, 其余数据和参数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如下: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VOCs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0.070	0.201	0.198	0.206	0.222	2.0
		第二次	0.077	0.163	0.207	0.185		
		第三次	0.113	0.193	0.186	0.22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0.144	0.172	0.203	0.196	0.204	2.0
		第二次	0.096	0.181	0.198	0.177		
		第三次	0.095	0.163	0.182	0.204		
/	/	/	康悦小区东侧 G5				/	/
VOCs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0.190				0.226	2.0
		第二次	0.226					
		第三次	0.165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0.247				0.247	2.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166					
/	/	/	危化品仓库南侧门外 1mG6				/	/
非甲 烷总 烃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0.68				0.68	6.0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63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0.62				0.69	6.0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61					
		第四次	0.68					

注：上述数据单位均为 mg/m^3 。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 VOCs 上风向和下风向浓度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NMHC”标准要。

7.3.3 噪声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甲类仓库正常储存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本次验收选取监测结果中的代表性数据，其余数据和参数详见附件监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 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12.21		2021.12.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运输车 辆噪声	正常	正常	/	57.0	47.9	57.6	47.3	/
N2	南厂界外 1 米		正常	正常	/	57.1	49.3	58.0	48.3	
N3	西厂界外 1 米		正常	正常	/	58.1	46.8	58.0	47.2	
N4	北厂界外 1 米		正常	正常	/	58.2	47.0	56.7	47.1	
N5	康悦小区		正常	正常	/	52.6	43.6	54.0	43.0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康悦小区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3 总量核算

根据分析，项目已建设，本项目未要求申请总量。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 2.5 米/秒；2021 年 12 月 22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9 米/秒、夜间风速 2.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诺[2020]4025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及排放。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贮存负荷大于设计贮存能力的 75%。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及康悦小区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环境风险验收调查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的风险管控要求并建设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仓库实际风险等级和风险管控难度与环评中预估基本一致。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土地证

11.5 排污许可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61012050627



KHT21-Y1304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KHT21-Y13049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顺帆南路 208 号
联系人	胡凯楠	联系电话	18662671497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杜志军、姚清源、叶翡、刘飞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测试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扩建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8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 制

周丽

审 核

李金松

签 发

何永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编号: KHT21-Y130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2-21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8.0~18.2	17.2~17.4	17.0~17.2
湿度 (%)	45~48	48~50	51~54
气压 (kPa)	101.7	101.6	101.8
风速 (m/s)	1.6	1.5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mg/m³	第一次	0.070	0.201	0.198	0.206	0.222	2.0
		第二次	0.077	0.163	0.207	0.185		
		第三次	0.113	0.193	0.186	0.222		
执行标准		限值客户提供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1-Y130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2-21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8.3	17.2	16.9
湿度 (%)	44	47	51
气压 (kPa)	101.7	101.6	101.8
风速 (m/s)	1.6	1.5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康悦小区东侧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mg/m³	第一次	0.190	0.226	2.0
		第二次	0.226		
		第三次	0.165		
执行标准		限值客户提供			
备注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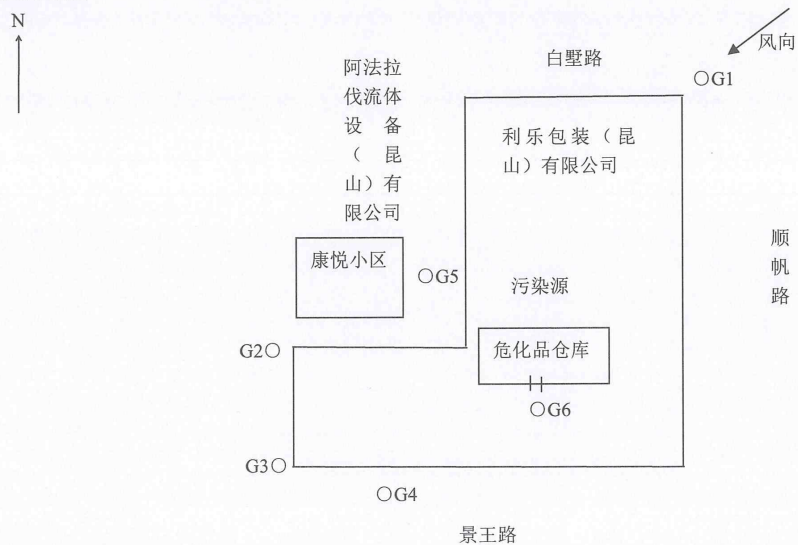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HT21-Y130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2-21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13:12-14:12	14:23-15:23	15:25-16:25	16:27-17:27
气温 (°C)	18.4	17.0	16.7	15.2
湿度 (%)	45	49	52	56
气压 (kPa)	101.7	101.6	101.8	101.9
风速 (m/s)	1.6	1.5	1.7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6（危化品仓库南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3:12-14:12	0.68	0.68	6
	14:23-15:23	0.60		
	15:25-16:25	0.64		
	16:27-17:27	0.6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2-22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17.0~17.2		17.4~17.5		16.3~16.5			
湿度（%）	48~49		45~46		50~52			
气压（kPa）	102.4~102.5		102.2		102.5~102.6			
风速（m/s）	1.6		1.5~1.8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mg/m³	第一次	0.144	0.172	0.203	0.196	0.204	2.0
		第二次	0.096	0.181	0.198	0.177		
		第三次	0.095	0.163	0.182	0.204		
执行标准		限值客户提供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1-Y130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2-22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7.1	17.4	16.5
湿度 (%)	49	46	51
气压 (kPa)	102.4	102.2	102.6
风速 (m/s)	1.6	1.7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康悦小区东侧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mg/m³	第一次	0.247	0.247	2.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166		
执行标准		限值客户提供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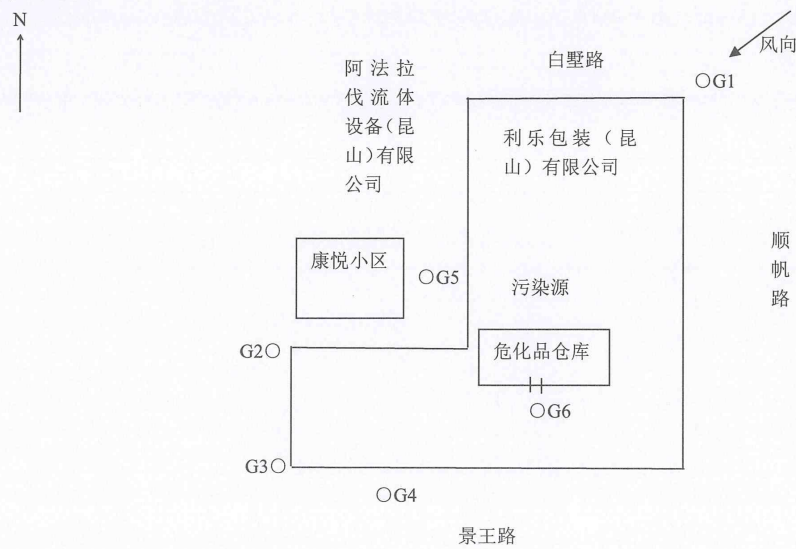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2-22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13:14-14:14	14:16-15:16	15:18-16:18	16:20-17:20
气温（℃）	17.4	17.6	16.8	15.2
湿度（%）	46	44	47	52
气压（kPa）	102.2	102.1	102.4	102.8
风速（m/s）	1.6	1.8	1.7	1.6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6（危化品仓库南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3:14-14:14	0.62	0.69	6
	14:16-15:16	0.69		
	15:18-16:18	0.61		
	16:20-17:20	0.6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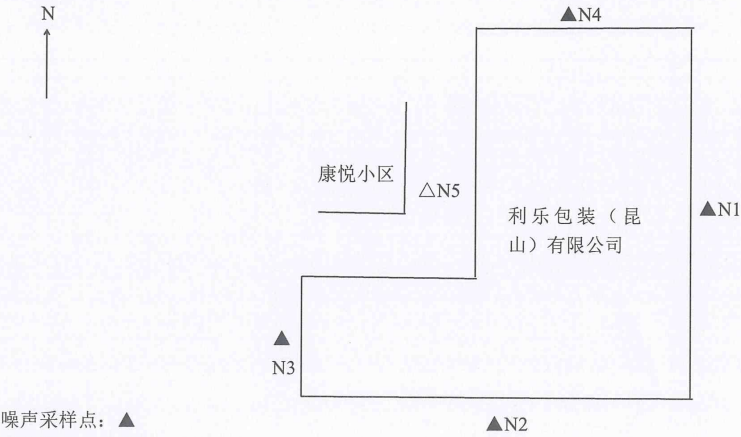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1-12-21	昼间	14:08~15:18	晴	东北风	1.8
		夜间	22:00~23:15	晴	东北风	2.5
	2021-12-22	昼间	13:07~13:59	晴	东北风	1.9
		夜间	22:00~22:57	晴	东北风	2.4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 声源运 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所属 功能区
					2021-12-21		2021-12-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	/	/	57.0	47.9	57.6	47.3	3 类
N2	南厂界	/	/	/	57.1	49.3	58.0	48.3	
N3	西厂界	/	/	/	58.1	46.8	58.0	47.2	
N4	北厂界	/	/	/	58.2	47.0	56.7	47.1	
N5	康悦小区	/	/	/	52.6	43.6	54.0	43.0	2 类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60	≤50	/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噪声敏感点采样点：△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校准有效期
ES10-44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2.06.23
ES10-46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2.04.08
ES10-4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2.04.08
ES10-4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2.04.08
ES19-07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2.06.30
ES13-07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2.08.05
ES15-09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2.03.09
ES10-4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2.04.08
ES40-13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2.10.07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2.04.27
ES18-05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2.05.23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3.03.25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22.06.29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报告结束*****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0258号

关于对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开发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编号 3205830002018031507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794411 (1/1)

名称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KAMAL KANAYALAL MULTANI
注册资本 45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4月20日至2024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组装、销售、安装、维修及经营性租赁利乐饮料和乳制品加工及包装设备,并提供技术培训。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及配套公用工程安装服务。提供工程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建筑项目管理、建筑管理咨询。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料、辅料及相关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其配件的商业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配套业务包括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3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 国用 (第) 字第 1981000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00190219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印）

1998 年 06 月

土地使用者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208号		
地 号	100-06-04-44	图 号	空白
用 途	工业(21)	土地等级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3年01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壹万伍仟点零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白		
填 证 机 关			

证明鉴章

记 事	
日期	内 容
1999.11.15	1999年度年检合格
2000	2000年度年检合格
2001.12.21	2001年度年检合格
2001.12.1	2001年度年检合格

Land Drawing (surveyed on 25/2/95)
宋地園



土地调查
25/2/9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36082794411001P

单位名称: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顺帆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KAMAL KANAYALAL MULTANI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顺帆南路 208 号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794411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水户名称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KAMAL KANAYALALMUL TANI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6082794411			
详细地址	昆山市顺帆南路208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1020304号			
有效期	2021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3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1	北侧	白璜路	29.35
备注	污水最终去向 港东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号、2号房污水排放项目 根据环评批复意见，港东污水厂同意纳管，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通过，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1号、2号房污水排放项目污水排水许可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资料符合性审查，排水许可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二、工业废水排入排水管网主要指标限值如下：pH=6.5-9、COD≤230mg/L、SS≤18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35mg/L、动植物油≤100mg/L（根据评估报告），其他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3-2019）表1中B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			

2021 年 02 月 03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郑君为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ZHS 经理	13656231814
2	朱如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ZHS 工程师	18015538112
3	顾晓	利乐食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EHS	13524399565
4	刘瑞	利乐食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EHS	1805616575
5	顾建宇	利乐食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Q&SHE	13817896739
6	朱军	苏州环测技术有限公司	家	18914666666
7	陈晓明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家	15162061666
8	杨光军	苏州环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家	1358494043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1月8日对“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1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南路208号。

建设内容：新建化学品仓库（甲类仓库）1间，占地面积299m²，建筑面积299m²，主要用于储存乙醇、环保溶剂（赛丽二代洗版溶剂）、清洁剂、异丙醇、液化气、46#液压油、150#齿轮油、220#齿轮油、探伤渗透剂、DPT-5渗透探伤显像剂、探伤清洗剂、印刷油墨打印机油墨稀释剂、打印机油墨清洗剂、氢气-氮气混合气、万焊刚-氩氢混合气、乙炔等危险化学品。

项目仓库位于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自有厂区的西侧，厂区东侧为已建地下消防水池，化学品仓库存放液体仓库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0.5m，同时仓库配套建设30m³的废液收集池。

本项目仓库不新增工作人员，在全厂劳动定员中调配1名管理人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了《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了承诺制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40258号）。项目于2021年2月底正式动工，2021年4月底完成了原有仓库拆除工作，2021年10月完成了新仓库及配套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2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KHT21-Y13049）。2021年8月11日，规划、质监、排水、绿化等部门对甲类仓库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行审环诺[2020]40258号”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甲类仓库设置导气口（排气筒形式）将仓库挥发的有机废气导出仓库无组织排放，同时安装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以控制仓库内的挥发性气体浓度。

2、噪声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根据调查企业通过采取禁鸣、限速、绿化隔声等措施等措施，来控制项目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3、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配备 30m³ 化学品仓库废水收集池 1 个；配置对讲机、报警电话、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消防泵、干粉灭火器；警铃、应急广播、火焰报警等；应急灯；安全帽、保险带、防毒面具等。企业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登记，编号为：913205836082794411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1-Y13049），现场采样期间（2021.12.21~2021.12.22），公司正常工作，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厂界 VOCs 浓度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NMHC”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康悦小区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工作组依据《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 月), 同意“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